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聯絡人：余台榮

電話：04-22521718#53203

傳真：04-22521433

電子信箱：taichin.yu@moenv.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管廢字第1147126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147126431-0-0.pdf、1147126431-0-1.pdf、1147126431-0-2.pdf）

主旨：惠請貴會協助轉知轄內畜牧場，依據環境部114年10月23日公告，自114年10月23日至114年11月22日止，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之畜牧場可清運廚餘至所在地環保機關指定之地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部114年10月23日環部授管字第1147126248號公告辦理。
- 二、我國為防堵非洲豬瘟疫情，禁止使用廚餘養豬，但不改變現有廚餘收集清運方式，會請貴會協助轉知畜牧場仍持續收運廚餘，並送至各地方環保機關指定之地點處理。
- 三、為減輕畜牧場之廚餘清運負擔，請畜牧場清運廚餘時告知廚餘委託者（如學校、軍隊、餐廳等）落實惜食減量、剩食打包不浪費政策，並將廚餘瀝乾後再排出。
- 四、另外，為確實掌握廚餘數量落實防疫，並加速相關廚餘收運流程及行政作業，本署已制定廚餘申報紀錄表，請畜牧場於收受廚餘時，簡單記錄相關資訊，將紀錄表留存2個月



以供查驗，並建議於運送廚餘前往指定地點前，先以電話通知所在地環保機關，且於離場前以環保機關提供之清洗消毒設備或工具，徹底清洗消毒，大家一起為防疫共同努力。

五、檢附環境部114年10月23日公告、廚餘申報紀錄表、各地方環保機關之指定收集地點與聯絡資訊各1份。

六、副本抄送行政院所屬部會行處局署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請協助公布周知。

正本：中華民國養豬協會、新北市養豬協會、桃園市養豬協會、新竹縣養豬協會、社團法人苗栗縣養豬協會、臺中市養豬協會、彰化縣養豬協會、南投縣養豬協會、社團法人嘉義縣養豬事業發展協會、台南市養豬協進會、高雄市養豬協會、屏東縣養豬協會、屏東縣黑豬飼養畜牧協會、宜蘭縣養豬協會

副本：行政院所屬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